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二年

第一四二五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日

纽约

目次

	页次
临时议程(S/Agenda/1425/Rev.2).....	1
通过议程.....	1
中东局势:	
(a)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560);	
(b) 秘书长根据大会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第二二五四(ES-V)号决议所作的报告(S/8146).....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四百二十五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在纽约举行

主席：卡拉登勋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匈牙利、印度、巴基斯坦、巴拉圭、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

临时议程(S/Agenda/1425/Rev.2)

1. 通过议程。
2. 中东局势：
 - (a)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560)；
 - (b) 秘书长根据大会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第二二五四(ES-V)号决议所作的报告(S/8146)。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 (a)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560)
- (b) 秘书长根据大会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第二二五四(ES-V)号决议所作的报告(S/8146)

1. 主席：根据安理会原先的决定，现在请约旦和以色列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以便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M.H. 法拉先生(约旦)和Y. 特科阿先生(以色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2. 主席：安理会现在继续审议已提出的问题。

3. 因为今晚开的这个会宣布得迟了一些，我要向安理会表示歉意，但要说明一下，时间都用在咱们之间连续不断的磋商上面了。非常遗憾的是这种推迟是必要的。

4. 在邀请名单上的发言人发言之前，我想请大家注意巴基斯坦和塞内加尔提出的决议草案，见下午已散发的安全理事会第八五九〇号文件。

5. 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6. 夏希先生(巴基斯坦)：自从我们第一四二一次会议召开以来，在关于耶路撒冷局势的现阶段辩论中，安理会听取了各方的广泛意见。主席先生，我们注意到你在第一四二三次和第一四二四次会议上为了使辩论迅速得出结论而提出的呼吁，我们觉得现在该是向安理会提出一个具体的建议的时候了。因此，我代表塞内加尔和我国代表团荣幸地向安理会提交一项决议草案，全文载于安全理事会第八五九〇号文件。我无须再读了。我得知在已散发的法语文本中，有些地方需要修改，使它更准确地表达英语文本的内容。我希望作出这些必要的修改。

7. 这里必须提及，安全理事会第八五九〇号文件原文不仅是咱们两个发起国起草的。它是亚、非、拉七个国家的代表团通过长时期、仔细磋商后的产物。我很高兴地说，在磋商过程中，每个代表团都毫无例外地对这项提案作出了重要贡献。

8. 我要说明的是我们面前的这个决议草案根本不体现安理会关于耶路撒冷城的地位的决定。实质上这一草案是一个临时性质的建议。它只是谋求重申大会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一些决议。与那些决议不同之处要么是由于决议通过后发生了某些情况，要么因为这样一个事实：它本来只是向安理会提出的决议草案，而不是向大会提出的决议草案。安理会的代表们会注意到由于这项草案所涉及的范围有限，它并不包括要以色列军队和其他军事人员从圣城撤走这一要求。象这样的一个要求应由另一项涉及中东问题实质方面的决议来处理。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只在于杜绝任何企图改变这个城市状况的措施或行动。

9. 在这次辩论中，大家已经看到耶路撒冷问题是和整个中东问题联系在一起的。谁都不能否认这一点。五月六日在安理会第一四二二次会议上，我国代表团在发言中说：

“根据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圣城耶路撒冷当然包括在以色列非撤不可的领土范围之内。”〔第一四二二次会议，第30段。〕

当然，这并不是说对耶路撒冷不要采取具体的行动。否认这一点，就无视构成圣城目前局势中主要而明显的特征三个事实。

10. 第一，耶路撒冷问题曾经是一九六七年六月中东战争后大会一致通过的两项决议的主题。安理会十四个理事国都支持了那两项决议。第二二五三（ES-V）号决议表示了对耶路撒冷局势的关切，并认为以色列改变这个城市状况的措施是无效的。在这个基础上，决议要求以色列取消已经采取的一切措施，并立即停止采取任何改变耶路撒冷状况的行动。第二二五四（ES-V）号决议反复申述了这一点，对以色列不执行前一个决议而表示遗憾，并请求秘书长报告执行决议的情况。依照这个决议，安理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他私人代表的汇报所作的报告安全理事会第八一四六号文件。安理会受理了这一报告。无论是这个报告或者是以色列的态度，都无可置疑地说明了以色列不服从大会的决议。

11. 第二，正当安理会对一切加剧这个地区紧张

局势的行为表示应有的关切的时候，以色列企图改变耶路撒冷地区状况所采取的种种措施是和破坏停火在性质上有所不同的行动。这些措施对不允许用战争取得领土这一原则提出了尖锐明确的挑战。如果我们要保持在中东地区实现正义的持久的和平远景，那么我们一定要应战，一定要证明我们的原则是正确的。正因为如此，决议草案序言部分重申了这个原则。

12. 第三，联合国各项决议承认了耶路撒冷对于国际社会具有独特的重要性。由于这个圣城与三种世界性宗教有联系，因此，耶路撒冷的局势，以其独特的方式使全世界感到不安。

13. 由于这三个原因，安理会必须明确无误地表示自己的态度，以防止对耶路撒冷状况的难以容忍的强制改变，防止对大会第二二五三（ES-V）号和第二二五四（ES-V）号决议的继续破坏行为。

14. 也许有人会问：哪些是决议草案要废除和禁止的法律措施和行政行动呢？决议草案要废除和禁止的就是以色列在企图改变耶路撒冷状况方面所采取的或准备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决议草案本身已说明得非常清楚。我们全都知道，在军事占领的情况下所能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是有限度的，在这里把这些限度全都说出来是既无必要也不恰当。

15. 以色列并不否认自己并吞耶路撒冷的意图。秘书长在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二日报告中的下面一段话说得最清楚不过的了：

“从私人代表和以色列领导人——包括总理和外交部长——的多次谈话中，可以毫不怀疑地、清楚地看到，以色列在千方百计地把一九六七年六月前还不是由以色列管辖的该城部分地区置于它的统治之下。他们为此已创造了法律基础，其行政当局已在该城这些地区实施以色列的法律和规章制度。

“……

“以色列当局毫不含糊地声称，一统过程是扭转不了的，也是没有商讨余地的。”〔同上，第33、35段。〕

16. 基于这些无可辩驳的事实，本决议草案所

要禁止的是以色列根据它自己的说法和它所宣布的政策与宗旨所采取的法律措施与行政行动，这些措施与行动的目的是要把耶路撒冷并入以色列的版图，或者是以确认以色列对耶路撒冷的主权为基础的。

17. 最后我要指出，在安理会仍有理由希望用政治办法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可能产生效果的时候，重要的是，安理会应竭尽所能防止一切足以使冲突加深和进一步复杂化，以致使问题更难解决的行动和事件。以色列并吞了一九六七年六月前原不受它管辖的一片领土，拿耶路撒冷来说，就影响了许多国家人民的利益，这一并吞行径正是这种本质的突出表现。我现在所以提出这个决议草案，目的完全在于防止中东冲突的一次新的、危险的扩大。

18.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约旦所提交的关于耶路撒冷的局势这一议题，安全理事会已经审议三个多星期了，这种局势是由于以色列去年六月对其邻邦阿拉伯诸国的侵略，以及随后在其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阿拉伯部分的并吞活动所造成的。

19. 起初，在安全理事会的一致同意下，采取了一些旨在加速审议这个问题的措施；但是，讨论过分地、不合理地拖延了下来。现在，巴基斯坦和塞内加尔代表就当前正在审议的问题提出决议草案〔S/8590〕。卓越的巴基斯坦代表已经雄辩地、详尽地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了这一决议草案，并解释了它的实质和内容。它包含着防止耶路撒冷局势进一步恶化所必需的主要

条款——也就是说，承认以色列在它所占领的耶路撒冷阿拉伯部分的活动是非法的；要求以色列为并吞该城阿拉伯部分已采取的措施应予以废除；要求以色列将来不再采取此类措施。

20. 决议草案重申了这一原则，即，使用征服、霸占和侵略等手段取得领土是不允许的。正如在安全理事会上所一再指出的那样，这是安理会早些时候的决议的基本原则之一。

21. 主席先生，承蒙你几天前把这一草案的内容告诉了我们，因此，苏联代表团有机会熟悉它。当然，在我国代表团看来，这一草案包含的某些条款最好予以加强。但是，我们理解，这些条款反映了个别国家——参加协商和拟订此决议草案的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的特殊立场这一事实，使巴基斯坦和塞内加尔代表提出目前审议这一草案成为可能。苏联代表团表示同意并支持这一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通过这一关于耶路撒冷局势的决议草案，从而使草案的条款对以色列具有约束力。但是，如果侵略者不遵守安全理事会这一决定，安全理事会就有责任采取强制性措施使之遵守。

22. **主席**：在今天的发言名单上没有人发言了。因此，根据安全理事会所有代表的协商意见，我建议如果没有异议，安理会这次会议就此休会，明天下午三时复会。

下午六时五十分散会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